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科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股东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乾瀛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1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帝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乾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经降至 5% 以下。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乾瀛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瀛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共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105,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07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乾瀛基金 | 集中竞价 | 2025年3月26日<br>-2025年3月28日 | 49.48         | 105,100     | 0.0741%     |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762,418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41,762,418股计算。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乾瀛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7,140,000 | 5.0746    | 7,034,900 | 4.96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40,000 | 5.0746    | 7,034,900 | 4.96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1：上文表中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减持计划预披露时总股本140,700,000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基数为当前公司总股本141,762,418股。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乾瀛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乾瀛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乾瀛基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乾瀛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备查文件

1. 乾瀛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